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出售

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及股東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訂立協議與完成同時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佈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9年4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

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4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已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股份代價已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2) 貸款代價已通過買方於完成時以印章簽立轉讓及豁免契據的方式支付，據此買方於賣方於完成時根據轉讓及豁免契據向其轉讓銷售貸款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就銷售貸款之償還的所有權利及向目標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及受讓人提出的任何申索。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賣方及買方訂立協議與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同時發生。

其他條款

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所有可予徵收印花稅將由賣方及買方平均承擔。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透過組織展覽及商展推廣產品及服務；(i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及(iii)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於緊接完成前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及於緊接完成前代表本集團提供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的整個分部。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832	2,175
除稅前淨虧損	3,418	2,861
除稅後淨虧損	3,418	2,861

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35,000港元及7,342,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於完成後終止經營提供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的分部。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出售目標集團的預期收益為約450,000港元，相當於(i)豁免股東貸款約3,408,000港元後，出售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3,934,000港元(即7,342,000港元減3,408,000港元)；(ii)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分佔的累計虧損約3,568,000港元；及(iii)取消確認累計匯兌儲備約84,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其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業務表現，並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儘管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甚微，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

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佈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19年4月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妥為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的統稱
「轉讓及豁免契據」	指	賣方(作為轉讓人)、買方(作為受讓人)及目標公司(作為債務人)根據協議就銷售貸款於2019年4月4日訂立的轉讓及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訂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代價」	指	銷售貸款的代價，即買方於賣方於完成時根據轉讓及豁免契據向其轉讓銷售貸款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就銷售貸款之償還的所有權利及向目標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及受讓人提出的任何申索
「買方」	指	劉偉倫先生
「銷售貸款」	指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總額3,408,106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股已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
「股份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即金額為1.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nfo Streng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